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委任執行董事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  
董事委員會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9年6月27日起：

1. 池靜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張省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池靜超先生(「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27日起生效。

池先生，37歲，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任本集團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整體企業事務。於2019年6月27日，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稀鎂科技」，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601）。池先生在企業事務方面有逾10年工作經驗。池先生畢業於財務與行政管理專業。池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池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池文富先生之侄子。

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固定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池先生或本公司於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發出三個月之前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池先生可獲得人民幣200,000元之年度董事酬金。此外，池先生亦有權獲得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以及管理層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層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池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彼之專業知識進行檢討。根據服務協議，池先生將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身為執行董事，池先生亦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池先生於本公司1,633,99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擁有稀鎂科技根據稀鎂科技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彼權利按每股0.40港元認購稀鎂科技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池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省本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2019年6月27日起生效。

張省本先生，58歲，目前為稀鎂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郭崔會計師行高級核數經理。彼曾任Gary W. K. Yam & Co. (CPA)之高級核數師。張先生擁有逾35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於2004年2月至2007年5月期間，張先生曾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固定年期為兩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該委任函可由張先生或本公司於委任函期限內任何時間發出三個月之前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張先生可每年獲得3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張先生之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彼之專業知識進行檢討。彼亦將就履行彼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獲得補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將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擁有稀鎂科技根據稀鎂科技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彼權利按每股0.40港元認購稀鎂科技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股東垂註。

董事會愿藉此機會歡迎池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